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的更正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经事后核查，现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正文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1、年度报告第 6 页“公司基本信息”

更正前：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更正后：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2、年度报告第 7 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杭县财政局

更正后：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杭县国资委

3、年度报告第 9 页“债券基本信息”

更正前：

1、债券代码	136038
2、债券简称	15 兴杭 01
3、债券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债券余额	20
7、利率（%）	4.09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 兴杭 01 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更正后：

1、债券代码	136038
2、债券简称	15 兴杭 01
3、债券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债券余额	20
7、利率（%）	4.09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 兴杭 01 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上述条款均未触发。

3、年度报告第 17 页“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更正前：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更正后：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划分为

非经营性往来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77，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4、年度报告第 22 页“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373.05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459.91 亿元

更正后：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422.08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459.91 亿元

5、年度报告第 22 页“(五)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更正前：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20	6.4	13.6
农业银行上杭支行	3	2	1
合计	23	8.4	14.6

注：上表仅列示母公司授信数据

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0 亿元

更正后：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88.30	41.57	146.73
农业银行	121.00	43.95	77.05
中国银行	212.50	26.47	186.03
建设银行	113.00	29.32	83.68
兴业银行	120.00	7.10	112.90
国家开发银行	114.20	27.20	87
进出口银行	200.00	32.49	167.51
东方汇理	4.40		4.40
招商银行	40.00	0.35	39.65
中信银行	22.75		22.75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50.00	3.70	46.30
交通银行	80.00	1.63	78.37
民生银行	40.00		40.00
平安银行	25.00		25.00
法兴银行	3.14		3.14
渣打银行	9.50		9.50
广发银行	25.00		25.00
合计	1,368.79	213.77	1,155.01

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39 亿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